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7 年 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江门市 项目（促进类）入库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促进类）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组织开展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江门市项目（促进类）入库申报工作。现将相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的要求，将申报材料的 3 份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可编辑版 word 及盖章扫描 PDF 版）报送至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11 项目申报指南。

（二）项目申报资料。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报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缺少纸件或电子件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进

入专家评审环节。申报材料请精炼简洁，勿提交与此项目申报无关的内容及附件。

（三）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被追回财政资金，并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将失信信息纳入申报单位社会信息记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五）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同类型项目（申报指南1-11）不超过3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六）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江门市市场监管局2027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三、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17:30，逾期不再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0-3168301，0750-3168303

电子邮箱：jmzscqj@163.com

邮寄地址：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

- 附件：
1. 广东省海外专利布局促进项目申报指南
 2.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项目申报指南
 3. 广东省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
 4. 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 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6. 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培育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7. 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8. 专利转化运用人才使用模式创新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9. 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10. 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对接项目申报指南
 11. 广东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